

特 急

ZJSP12-2022-0003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2022〕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精神，现就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治理变革，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

二、政策措施

(一) 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